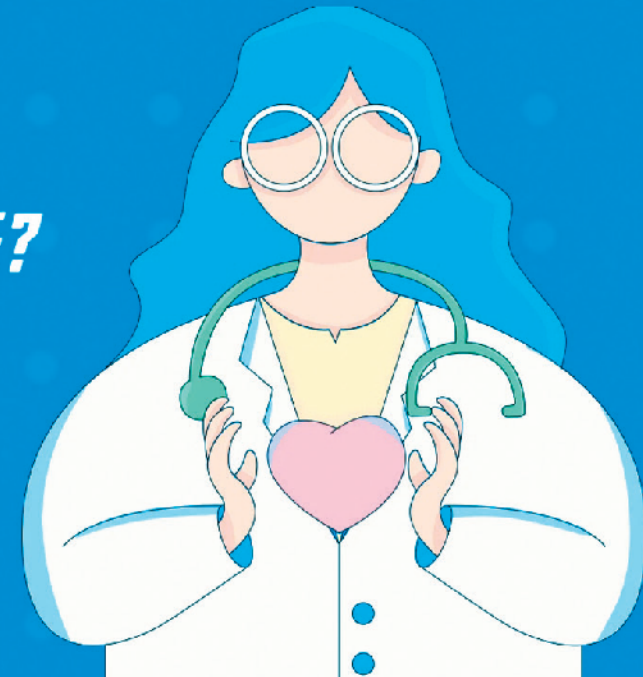


加强传染病防治法宣传 进一步压实“四方责任”

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都说了什么？
公民的权利、义务有哪些？
不配合隔离治疗、妨害疫情防控又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？**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公告（2020年第1号）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规定的乙类传染病，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、控制措施。

1、公民在疫情防控中有什么义务？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十二条规定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，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、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、检验、采集样本、隔离治疗等预防、控制措施，如实提供有关情况。

2、公民在疫情防控中的权利有哪些？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十六条规定：国家和社会应当关心、帮助传染病病人、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，使其得到及时救治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、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。

3、对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治疗的病人、疑似病人应如何处理？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规定：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，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。

4、对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，不服从、不配合或者拒绝执行有关政府决定、命令或者措施等行为，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？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规定：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的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后果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